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 02
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 03
 113年度訴字第1197號

04 原 告 蔡慧玲

05 被 告 基隆市警察局

6 代表人 翁群能(局長)

07 上列當事人間洗錢防制法事件,原告提起行政訴訟,本院裁定如 08 下:

09 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由

- 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,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4款規定:「(第1項)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,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(第2項)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:□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」第3條之1規定: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,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;所稱地方行政法院,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對於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,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,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- 二、緣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起接獲詐欺案之被害人報案資料,有不詳詐騙集團以假投資、假交友等手法實施詐騙,使被害人匯款至原告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,被告所屬第四分局審認原告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,遂依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規定,以113年3月4日編號11301110055-02書面告誡處分書(下稱原處分),裁

處告誡處分。原告不服,提起訴願,經基隆市政府113年7月 19日113基府訴決字第29號訴願決定駁回,遂提起本件行政 訴訟。

三、經查,原告所不服之原處分為告誡處分,其訴請撤銷原處分,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所定因不服告誡處分而涉訟之事件,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,以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機關所在地在基隆市,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,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,顯屬違誤,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菙 民 或 113 年 10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官傅伊君 法 法 官 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20
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 需 要 件
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
者,得不委任律師	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
為訴訟代理人	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
	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	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
	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
	者。
	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
	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
	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-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形之一,經最高行 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,亦得為上訴審 訴訟代理人
-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 形之一,經最高行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 - 政法院認為適當 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- 者,亦得為上訴審 3.專利行政事件,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訴訟代理人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 -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,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,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,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,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劉聿菲